



通告編號: 2018/19-128

各位中五家長:

### 校友資助購買電腦裝置作電子學習

學校於 2018/19 學年起在中五級積極推行電子學習及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提升學習效能及學生應付公開試能力。二零一八年九月學校通告 2018/19-013 曾發信通知學生可自行購買或由學校集體訂購平板電腦。鑑於「自攜裝置」可能會增加部分家長經濟負擔，學校積極為學生尋找外界資助。其後喜得校友陳孔明先生樂意全數支援未獲政府資助或只獲半額資助的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所有學生皆可受惠。

由於平板電腦只作上課學習用途，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在校使用的平板電腦(無論是自行購置抑或資助購置)必須在使用前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依從《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政策》(附件)，否則作違反校規處理。

由於學校必須向關愛基金列明資助學生姓名及向陳校友交代資助人數，請家長填妥回條於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前交回班主任。欠交回條者作無須資助辦理，將須繳交全額費用(\$4,500)。敬希家長鼓勵學生積極運用電子學習，在公開試爭取佳績。

敬祝

安康!

校長

歐陽惠賢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通告編號: 2018/19-128

**回 條**

歐陽校長:

本人已收到學校第 2018/19-128 號家長通告(校友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作電子學習),

(請在恰當方格內加上 ✓ 號)

子女已經申請關愛基金 


 全額 資助。  
半額

學生並無申請關愛基金資助。

接受關愛基金半額資助或無關愛基金資助的家長填寫下列選項:

子女  接受陳孔明校友資助購買平板電腦。

子女  無須接受陳孔明校友資助購買平板電腦, 並繳交全額費用(\$4,500)/ 餘額(\$2250) 予學校代購平板電腦及配置。

本人及子女已閱讀及明白《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政策》。

學生\_\_\_\_\_將遵守此守則, 並明白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 或自攜裝置回校的權利, 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本人明白及同意子女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本人亦授權學校在子女的流動設備內安裝和更新所需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安裝流動設備管理系統、監控其流動設備的使用、存取流動設備中的數據及資料及為子女註冊電子學習相關的戶口。

學生姓名: \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班 別: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日 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 日

**文理書院〔九龍〕**  
**自攜平板電腦計劃**  
**學生使用守則**  
適用於 2018-2019 年度中五學生

為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積極發展電子學習，並於 2018-19 年度開展「自攜平板電腦計劃」。中五學生可以自攜平板電腦(iPad)回校學習，但須遵守以下學校所訂定的條款及守則。

**(一) 一般使用條款及守則**

1. 學生只可攜帶學校認可及已刻上學生編號條碼標籤的平板電腦回校。
2. 學校認可的平板電腦的規格如下：  
操作系統： iOS 12.1 或以上  
螢幕大小： 9.7 吋或以上觸控顯示器(對角線)  
容量： 128GB 或以上  
無線技術： 支援無線技術 802.11 a/b/g/n/ac  
電池壽命： 最少 6 小時
3. 學生只在老師督導下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
4. 學校將定期收集學生的平板電腦以安裝和更新相關管理系統、所需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和應用程式。學校若停止使用安裝在平板電腦的軟件或應用程式，不會另行通知。
5. 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登入資料，不可與他人分享，更不可向他人透露學校無線上網密碼。
6. 學生只能在老師許可下使用平板電腦作閱覽、文字傳送、短訊或即時通訊。
7. 未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得拍照、錄影或錄音，或在網絡上發佈有關內容。
8. 學生不可擅自取用其他同學的平板電腦。
9. 學生必須負責保管、維修和保養平板電腦，學校沒有義務及責任提供硬件或技術支援。
10. 為確保學生能於課堂中使用裝置，學生有責任於每天回校前儲滿平板電腦電源，學生不能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11. 校長有權界定何謂校內正確使用有關平板電腦。

**(二) 使用電腦軟件及互聯網道德**

學生必須尊重其他電腦使用者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確保學校及自身網絡安全。

1. 學生必須確保平板電腦的操作系統和軟件持有合法和適當的許可證。
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未經版權擁有者事先許可，學生不得複製、發送或轉發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3. 學生絕對禁止存取、儲存或發送任何含有攻擊性、淫穢、色情、威脅、辱罵或誹謗性的資料。
4.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攻擊、破解或繞過由學校安裝的硬件和保安軟件。
5. 學生不可散播病毒、惡意程式、間諜軟件、或垃圾信息。若有學生以黑客身份入侵任何系統，學校將作處分。
6. 學生不可利用學校的網絡經營生意或牟利。
7. 學校將為學生提供校內免費無線網絡上網作為上課學習之用，學生要為他人設想，不可霸佔頻寬。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可連接平板電腦至學校裝置。

### **(三) 監控及過濾**

1. 所有於學校內使用的平板電腦必須先由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方可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控、檢查、存取和瀏覽該裝置、電郵及互聯網存取紀錄的權利。
2. 學校會監控校內使用無線網絡情況，並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網絡保安之用。
3.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發放的資訊。如學生收到任何不當網絡資訊，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學生不可在校內瀏覽不當資訊，或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性限制上網。

### **(四) 保安**

1. 學校在已登記的平板電腦刻上學生證號碼的標籤。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沒有標籤的平板電腦，學生會被處分。
2. 學生須妥善保管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存放於儲物櫃內鎖好。如平板電腦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按一般程序處理。
3. 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將平板電腦放於保護套內以作保護之用。

### **(五) 違規懲處**

攜帶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如學校有合理原因認為學生已違反守則或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及對學生作出懲處。

#此文件有機會不時作出修訂及/或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會通知學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